

农机监理人员 培训教程

NONGJIJIANLIRENYUANPEIXUNJIAO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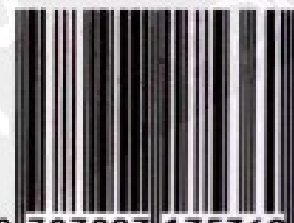
主 编 郝延明 肖兴宇
副主编 许占江 李海金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责任编辑 高珊
封面设计 曹鹭

ISBN 978-7-80717-536-0



9 787807 175360 >

定价：45.00 元

农机监理人员培训教程

NONGJI JIANLI RENYUAN PEIXUN JIAOCHENG

主 编 郝延明 肖兴宇
副主编 许占江 李海金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资源分享网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机监理人员培训教程 / 郝延明, 肖兴宇. — 哈尔滨: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717 - 536 - 0

I. 农… II. ①郝…②肖… III. 农业机械 - 监督管理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S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7717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 2 号 邮政编码: 150086)

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32 印张: 19 字数: 486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17 - 536 - 0

印数: 1 ~ 5 000 定价: 45.00 元

黑龙江省农机监理人员培训教程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文华

副主任 李国军 吴忠达 王明海 王尚勤 郝延明 杨柏青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福林 马贵生 王会军 王志文 井绪江 刘有路 冯 舟
李晶超 孙殿文 张晓强 张忠斌 陈建成 苏东波 苏国兴
施用忠 侯少杰 黄大龙 董金辉 褚小飞 戴冠成

主 编 郝延明 肖兴宇

副主编 许占江 李海金

编 写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甲聚 王 峰 许占江 许钰龙 白宇光 李海金 李建兴
李 强 张小冬 张新植 肖兴宇 房双艳 邹贵祖 赵洪涛
郝延明 郭湘琳 聂 焱

审 稿 康国初 陈建成 刘宏新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家和省里对农业机械化投入逐年增加,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各级政府和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愈加重视。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把农机事故死亡指标纳入到目标考核体系,层层签定安全生产责任状。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已经成为农业生产、农民致富和农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省是农业大省,农业机械化程度位居全国前列。据统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自走式动力农业机械达到 100 多万台,且平均每年增幅在 10% 以上,各种新型、大功率、多功能的农业机械不断涌现,以股份合作形式为主的农机服务组织遍及乡村,农机在为农业生产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为农机安全管理带来了很多问题。无牌证拖拉机作业的现象普遍存在,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较差,农机事故的损失和影响越来越大。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各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共同努力。

农机安全监理是属于国家公共行政管理范畴,是农业行政执法的一个专业性极强的类别。农机监理机关依据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作业环境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目的就是要维护农机安全作业秩序,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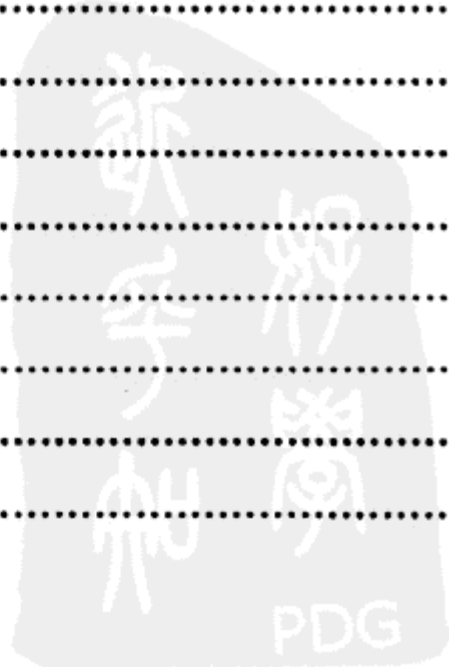
近几年,随着农业机械数量的不断增长,农机作业事故呈现上升趋势,农用拖拉机道路事故占全省道路交通事故的比重达 10% 左右,农机安全管理已经成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机安全监理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繁重,责任也更大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以后,国务院关于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决定,将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管理直接授权给农业(农机)管理部门,《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安全管理的执法主体地位,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已经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加强农机监理队伍建设,尽快提高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行政素质和服务能力,做到文明监理,优质服务,依法行政,切实履行好农机安全管理职责,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组织了本省部分农业院校的教授和农机监理系统的行家,借鉴了农业部总站发行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一书,结合我省的特点,编写了《农机监理人员培训教程》,作为全省农机监理人员培训的参考书,希望各市(地)、县(市)农机主管部门能以本教材为主要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农机监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全面提高农机监理人员的素质,开创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更大的贡献。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文华
2007 年 1 月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农机安全监理概论.....	1
第一节 农机监理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农机安全文化.....	3
第三节 职业道德.....	7
第二章 农机监理行政执法	13
第一节 农机监理行政执法概述	13
第二节 农机监理行政执法的原则及要求	15
第三节 行政执法监督	17
第四节 行政复议	23
第五节 行政诉讼	28
第三章 农业机械管理	31
第一节 农业机械简介	31
第二节 农业机械的牌证管理	35
第三节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9
第四节 拖拉机牌证管理的其他规定	48
第五节 农业机械检验	51
第四章 农业机械驾驶人管理	57
第一节 农业机械驾驶人的条件	57
第二节 农业机械驾驶人的培训与考试	58
第三节 拖拉机驾驶人的证件管理	67
第五章 农机作业环境	72
第一节 农机运输作业环境	72
第二节 农机田间作业环境	79
第三节 农机固定作业环境	82
第六章 道路交通法规	84
第一节 概述	84
第二节 交通信号	84
第三节 机动车辆行驶规定	89
第七章 农机作业秩序与安全	96
第一节 农机作业秩序管理概述	96



第二节 农机工作安全规程	98
第三节 农机安全防火	103
第四节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107
第八章 农机机务管理	111
第一节 农机机务管理概述	111
第二节 农机机务管理的内容	111
第三节 机务管理制度	123
第四节 搞好机务管理的措施	127
第九章 农机违章处罚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违章处罚	130
第三节 农机违章心理分析	131
第十章 农机事故处理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第二节 农机事故的报案和立案	137
第三节 农机事故痕迹、物证的勘验	138
第四节 农机事故勘验照相	146
第五节 农机事故现场图的绘制	149
第六节 农机事故逃逸案的调查	162
第七节 肇事农业机械的检验	166
第八节 车速的判断	167
第九节 受伤人员的伤残评定	169
第十节 农机事故处理中的证据	171
第十一节 农机事故的责任认定、重新认定和推定	174
第十二节 农机事故的损害赔偿与调解	178
第十一章 农机事故创伤现场的急救常识	184
第一节 农机事故常见创伤现场的急救原则	184
第二节 创伤急救的 4 种方法	185
第十二章 农机事故的原因与预防	195
第一节 农机事故的原因	195
第二节 农机事故的预防	202
第三节 农机事故的心理分析和调节	208
第十三章 农机监理的财务管理	211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211

第二节	预算管理	211
第三节	收入和支出的管理	212
第四节	资产的管理	214
第五节	负债的管理	218
第六节	财务清算和财务报告	218
第七节	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	220
第十四章	农机监理的档案管理	224
第一节	农机监理档案管理概述	224
第二节	农机监理档案的建立、使用和保管	227
第十五章	农机事故的统计分析	229
第一节	农机事故的统计指标	229
第二节	农机事故的统计报表	231
第三节	农机事故的统计分析	232
第十六章	计算机在农机监理工作中的应用	236
第一节	计算机基本知识	236
第二节	计算机在农机监理工作中的应用	243
第三节	Skype——网络免费通话软件	252
第十七章	保险业务	254
第一节	保险基本知识	254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	255
第十八章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员和考验员管理	260
第一节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员管理	260
第二节	考验员管理	262
附 录		26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65
附录 2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78
附录 3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84
附录 4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规定	290
附录 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294
参考文献		296

第一章 农机安全监理概论

农机安全监理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简称,是农机监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它是国家公共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是农业行政执法的一个专业技术性极强的类别。其主要目的是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为农业生产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

本章简要回顾农机监理的发展历程,重点介绍农机安全文化和农机监理工作职业道德的相关知识。

第一节 农机监理发展历程

农机监理是伴随着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而诞生、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它与农业机械化有着密不可分的“血缘”关系。无论是职责、任务,还是管理模式,都是根据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变化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和改革的。

适应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进程,农机监理的发展主要分为两个时期:

一、农机站内部管理时期(1955 ~ 1984 年)

20 世纪 50 年代,黑龙江省的农业机械经营以国营为主,农机安全生产主要由农业企业(国营农场和拖拉机站)和农业主管部门实行行政管理。在此期间,1955 年 8 月农业部颁布了《农业机械拖拉机站暂行机务规章》,各国营农场也分别制定了机务管理章程,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大型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实施了培训考核制度。5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农业机械由国营为主逐步发展为以社队集体经营为主的形式,农机安全工作也相应由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管理。农业部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农业机械机务管理规章》。各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

国家办站时期,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一律由站长、机耕队长、机务负责人亲自领导和直接管理,并承担一切后果。社队经营以后,黑龙江省则由“公社主任和机务总负责人,负责组织和督促各级机务干部,对职工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技术教育,以保证安全生产。早在 1953 年,黑龙江省农业厅制定了《农业机械技术安全操作规程试行草案》,对农机安全操作、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等都做了具体规定。1959 年 5 月,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人民公社机电设备管理规程(试行草案)》,对农机安全生产做了 17 条具体规定。

到 60 年代,国家第二次办站,农机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但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较大冲击。

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国家对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更加重视,组织部门逐渐完善、制度也相对完备。黑龙江省农机管理局从本省实际出发,于 1979 年 4 月颁发了《黑龙江省人民公社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试行条例》共 6 章 25 条,其中,对农机操作人员的人事管理、技术档案管理、考核、审验及事故处理等均做了具体的规定。80 年代初,农村千家万户经营农业机械,机械数量急剧增加,作业领域全面增加,适应形势发展需要,黑龙江省农机局于 1984 年 9 月制定

并发布了《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共 10 章 67 条、199 项细则。包括对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训练、安全作业规定；分别对田间机械作业、牧业、营林和渔业机械作业、运输作业制定了安全操作细则。充实和完善了黑龙江省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施性文件。

从组织建设上，70 年代以前，主要依靠专业队伍，采取行政手段加强安全管理。农业机械经营权全部下放后，逐步采取了专群结合的形式，建立了专群结合的农机安全网络。到 70 年代初，黑龙江省、地、县农机管理部门普遍设立了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有专职农机安全管理员 1~2 人，全省累计 116 人；县、社农机部门还设有兼职农机安全员 1 532 人。而到 80 年代初，专职安全监理员已达 250 人，兼职安全员 1 200 人，另配有义务安全员 1 万余人，形成了一支专群结合的农机安全管理队伍和上下 5 级农机安全网络。

二、依法监督时期(1984 年至今)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国家允许农民自主购置、使用农业机械。在这一宏观背景下，农民经营农业机械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机械化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与此同时，农机安全管理工作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从农机站内部管理开始走向社会化管理，并进入了农机安全依法监督管理发展时期。其发展过程是：

第一阶段(1984~1986 年) 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国发[1984]27 号)，明确规定农民个人或联户的拖拉机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部门负责检验、办理报户(过户)、牌证核发、驾驶人的考试和考核工作。同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复，原农牧渔业部颁发了《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章》，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农机监理部门的职能和拖拉机管理、驾驶人管理、违章及事故处理等具体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建立了农机监理部门，具体负责农机监理工作，确立了农机监理部门的执法地位。

第二阶段(1986~1998 年) 1986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决定全国道路交通统一由公安部门负责管理，同时考虑到拖拉机既上路又下田的特殊性，规定了农用拖拉机的管理工作，除专门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及其驾驶人由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外，凡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驾驶人，由公安部门按机动车管理。有关道路行驶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公安部门可以委托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并有权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精神，1987 年 9 月 2 日，公安、农业两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的通知》([87]公[交管]字 82 号)，进一步明确规定：“除城市(不包括郊区乡、镇)、县城的部门团体、工矿企业、运输联社和非农业个体户专营运输的拖拉机外，其余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核和核发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委托农业(农机)厅、局负责，各级农机监理部门具体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和公安部、农牧渔业部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有关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牌证、驾驶人考核等工作，作出了由公安部门委托农业(农机)部门负责管理的实施办法，由农业(农机)部门实行农用拖拉机的委托管理。这一时期，农用运输车迅速发展，为加强安全管理，有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发布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农用运输车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核、核发牌证等工作，由农机部门负责管理。农机监理的职责范围进一步拓展，形成了

全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的网络。

第三阶段(1998~2004年) 我国农机安全监理进入了依法全面管理的新时期。1998年,国务院实施部门改革,根据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农业部的职能作了调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的职能配置内设部门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88号)规定,农业部负责“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按照这一职能分工,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有关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牌证、驾驶人的考核等工作,是农业部的行政执法职能,不再由公安部门委托农业(农机)部门管理。对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新发展起来的农用运输车,根据其农业机械特性,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管理。贯彻执行国务院赋予农业部的职能,农机安全监理的内容和范围进一步拓宽,除承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三类拥有量大、危及安全的农机安全监理外,还要承担其他各类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工作。标志着我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进入了全面依法管理的新时期。

第四阶段(2004年以后) 2004年5月1日国家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职权,农机主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这一规定实际上比1986年国务院关于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决定更进了一步,就是对拖拉机的管理职权,不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业(农业机械)部门,而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直接获得。根据规定,为了加强法制化管理,2004年12月1日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了《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省监狱管理局复责本系统内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纪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农业农机监督管理工作。

这一时期,黑龙江省的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和全国一样,已经由过去单一的行政管理模式逐渐向法制、行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转变。结合本省实际,相继出台了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形成了比较完善、配套的农机监理法规体系。全省共设有农机安全监理部门784个,其中,省、市或地(包括省农垦总局、省监狱局和森工总局各1个)、县、乡(镇)分别为1个、16个、67个和700个。在编的农机监理员达到3360人,村级设置了专兼职农机安全员6000人。基层农机监理员与村级农机安全员构筑了紧密而广泛的农机安全网络,在组织部门上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农机生产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节 农机安全文化

一、文化

1. 文化的起源和发展

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广义的文化包括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技术进步、生产经验和人们的劳动技能方面,教育、科学、文学、艺术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部门方面所达到的水平。狭义的文化是指社会精神生活形式的总和,如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哲学、道德以及精神生活的其他领域所获得的成就。

“文化”一词,中国古已有之。作为内涵丰富的“文”和“化”的并连使用始见于《周易·贲卦·象传》,其文曰“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基本含义是“以文教化”,指以与武力征服相对代之“人文”,即人伦仪则、道德秩序去规范和化易人民于“野蛮”,使之开化和文明化的活动。不过,我们今天使用的“文化”一词则是外来的语汇,相当于英语的“Culture”和德语的“Kultur”,而它们又来自拉丁语的“Cultura”,原义含有神明崇拜、耕种、练习、动植物培养及精神修养等意思。与中国古代的“文化”从一开始就较偏重精神教化不同,西方的“Culture”更多地展现了逐渐由物质生产活动引入精神生产活动的特点。18世纪以后,“Culture”在西方语言中演化成个人的素养、整个社会的知识、思想方面的成就、艺术和学术作品的汇集,并被引申为一定时代、一定地区的全部社会生活内容。

把文化放到历史发展演进的层面,从文化的累积和传承的过程性中去理解文化是该类定义的主要特点。美国社会学家福尔森认为:“文化是一切人工产物的总和,包括一切由人类发明并由人类传递后代的器物的全部,以及生活的习惯。”日本文化学家祖江孝男也指出:“文化就是由后天被造就的,成为群体成员之间共同具有且被保持下来的行为方式。”

被誉为“人类学之父”的英国学者泰勒的文化定义是其代表:“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1973年第三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就这样定义文化:“文化,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一定的发展水平,……文化这个概念用来表明一定的历史时代,社会经济形态,具体社会,氏族和民族的物质和精神的发展水平。”我国学者梁漱溟也依此路向定义“文化”,他说:“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文化之本义,应在经济、政治,乃至一切无所不包。”而我国学者杨邦宪认为:“文化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是指人类创造社会历史的发展水平、程度和质量的状态。”

2. 文化与文明的区别

文明指生产技术达到较高程度的状态。文明与文化不同,如石器时代也有文化,但不能叫做文明时代。人类进入文明的阶段,是在铁器时代以后。现在通常把社会经济生活以及各种社会制度等叫做“文明”,而把精神生活,如教育、科学、文艺、学术等叫做文化。

二、安全文化

1. 安全文化的起源及发展现状

安全文化是人类文化的一个重要分支。它是保护人的身心健康、尊重人的生命,实现生产(经济)价值和人的价值的文化。它是安全价值观和安全行为准则的总和。

安全文化是20世纪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一种全新的安全管理思想和理论。安全文化一词,于1986年由国际原子能部门在召开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评审会”上首先提出,它是现代高科技的产物,是从核安全文化演变而来的。90年代初有学者把它翻译引进到中国,并做了许多讨论。国内外的学者从不同的理解角度给了安全文化不同的定义,由于安全文化这个概念是从国外引进的,所以中国人也有自己不同的理解。通常认为安全文化就是“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一种价值观,体现为一个单位或单位中的每个成员共有的意识、共有的态度或共有的行为特征。其中包含几个重点要素:第一,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安全是超越一切之上的,安全在任何时候都要有绝对的优先权;第二,意识态度行为特征或对行为的一种规范,这是安全文化中的一个重点;第三,以上所说的安全文化是由个人的安全素质和一个单位或一个企业整体的文化素质两个部分组成,缺一不可。国际原子能部门提出安全文化时更多的是侧

重于企业的一种管理方法,是一套管理理论。

因此,以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为核心的价值观,体现为企业和企业中的每一个人共同持有的态度、意识、行为特征,这就叫安全文化。

据英国健康安全委员会的定义:一个单位的安全文化是个人和集体的价值观、态度、能力和行为方式的综合产物。因此,安全文化和企业文化同样都是凝聚人心的无形资产和精神力量、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灵魂和推动力,是员工精神、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是企业的基础和发展之宝。安全文化把服从管理的“要我安全”转变成自主管理的“我要安全”,从而提升安全工作的境界。

对于现代的安全系统工程,事故预防不仅充分依靠安全技术、安全工程设施等安全的硬手段,更需要安全管理、安全法制、安全教育等安全科学的软技术。在经过深刻的反省和系统科学的分析后,人们发现,在安全文化提出之前,我们对事故成因的认识中,有关“人因”的认识还存在着深层次上的欠缺,这就是:在常规认识到的人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安全意识以外,还应正视观念、态度、品行、道德、伦理、修养等更为基本和深层的人文因素和人文背景。这些因素的全面归纳,就是人的文化。人类的安全文化全面、深刻地影响着人的观念、思维和行为,从而形成客观的物态和环境的安全质量。由此,要保证人的行为、设施和设计等物态和生产环境的安全性,需要从人的基本素质出发,即建立安全文化建设的思路、策略,进行系统的安全文化建设。17 世纪前有人类远古的安全文化,其特征是宿命论与被动型;工业革命至 20 世纪 80 年代,产生了近代的安全文化,具有系统论与经验型的特点;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展了现代的安全文化,形成了本质论与预防型的安全文化特征。

2. 安全文化的基本功能

(1) 保护功能 由于人们有了安全文化,提高了安全意识,提高了安全科学技术水平,能自觉遵守安全法律及规章制度,从而能自觉地或潜意识地做到安全生产、安全生活,从而保护了人们自身的幸福,因此具有保护功能。

(2) 规范功能 安全文化有着对人们的行为方式、工作态度、操作方法等的规范作用。它使人们在生产、生活中能自觉遵守安全行为规范和准则,从而产生出安全行为的效应,因此,具有规范功能。

(3) 协调功能 由于安全文化能促使各级各类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按照共同的安全世界观,以及安全价值观协调行为动作,所以,具有协调功能。

(4) 凝聚功能 由于安全文化能促使人们具有共同的价值观,共同的追求,形成强大的凝聚力,从而可提高系统的整体功能,因此,具有凝聚功能。

(5) 沟通功能 安全文化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媒体,以及人们之间的相互沟通,可以把人们的安全行为、安全价值和生产中安全的重要性,渗透到安全意识中去,并带来良好的安全行为效果,因此,具有沟通功能。

(6) 激励功能 安全文化除保持了传统安全管理方式中主要依靠以物质奖、惩来制约生产中的违章行为外,更加重视精神激励的作用,所以,具有激励功能。

三、安全文化在农机监理工作中的应用

1. 农机安全文化

农机安全文化是农机监理人员在工作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广义的农机安全文化指农机监理部门的基础设施、交通设施、技术装备、队伍和法规建设,同时

包括农机监理部门在一定阶段上取得的技术进步、管理经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监理精神、奋斗目标、工作思路、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成果。狭义的农机安全文化指农机监理部门的意识形态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组织部门、教育和科技等方面所达到的水平。

2. 农机安全文化

农机安全主文化是全国农机监理系统拥有的、形成共识的、大家共同倡导并一致朝着一个方向去弘扬、追求、奋斗的共性文化。这个文化反映农机监理部门特有的本质,反映农机监理系统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程度,能不断提高农机监理系统的地位、作用和影响力。

3. 农机安全亚(副)文化

农机安全亚(副)文化指各省(市、区)在农机监理部门主文化的基础上,根据各省(市、区)农机监理工作特点建立起来的一种省级农机安全文化。它是农机安全主文化中的补充文化、辅助文化和次级文化。

4. 农机安全子文化

农机安全子文化指各省(市、区)的地(市)县农机监理部门在主文化、亚文化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市)县农机监理工作特点建立起来的一种地方性农机安全文化。

5. 农机安全文化特性

(1)连续性 指现在形成的农机安全文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事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时期又建立了新的农机安全文化,那么现在的农机安全文化则变成了传统文化,而新的农机安全文化则是在传统的农机安全文化的基础上连续下来的。

(2)结构性 指全国农机监理行业形成了主文化,各省(市、区)农机监理部门又根据各省(市、区)不同的特点在全国主文化的基础上建立具有自己特质的亚文化。而各地(市)县农机监理部门又在主文化、亚文化的基础上建立其子文化。

(3)发展性 指现在建立的农机安全文化是根据目前社会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和农机化事业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当社会不断的发展和变化,原来的安全文化内容又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时,便在传统文化内容的基础上发展新内容而形成新的农机安全文化。

6. 农机安全文化的作用

(1)有利于提高农机监理行业的地位和社会影响力

任何社会组织、集团、团体,在本质上都是人的集合,都是文化的共同体,都会面临着效率的强制性,目标的一致性,作用的协同性和文化行为主体的人性、个体差异、行为主体的独立性这些内部矛盾。要解决上述诸多矛盾,农机监理行业也应建立自己行业文化,有效地发挥行业文化的感召力、渗透力、激发力的潜在作用,促使整个行业团结一致,不断解决新的矛盾,开拓新的伟业,不断向前奋进。这样,整个农机监理事业就会越来越被人民所认识、所了解,农机监理的社会地位越来越牢固,影响力也随之加大。

(2)有利于提高农机监理部门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行业,共同的文明意识、文化成就、文化心理是人们彼此间得以认同、聚合的基础。建立农机安全文化,更是农机监理人一致的理想、追求,精神境界得以共鸣、和谐、联合和不断进取的起点。农机监理部门是一个行政执法部门,更需要统一的法规,有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秉公执法,文明守纪的高素质的准军事化农机监理队伍。怎样统带好这支队伍,这就需要构建起一种农机监理人的“灵魂”——农机安全文化。靠这种文化,使整个农机监理行业的人员群情振奋、干劲倍增,靠这种文化永远给监理人以向往、憧憬,靠这种文化不断激励整个行业的监理人奋发向上,为整个监理事业发展而努力奋斗,以提高整个农机

监理部门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

(3) 有利于推动农机监理事业的发展

农机安全文化的构建来源于监理工作的实践,而安全文化的内容又充分体现领导者的世界观、人生观、理论基础、综合素质、政策水平等。因此,农机安全文化更能唤起监理人的共鸣和激励监理人在实践中为之拼搏、奋斗、创新、进取。这样,整个行业创优争先,蔚然成风,整个行业将永远像一个青春焕发的青年,朝气蓬勃,充满活力。整个农机监理事业则不断向前发展。

7. 当前农机安全主文化的基本内容

(1) 树立一个目标:争创全国一流农机监理业绩。

(2) 创立一种精神:秉公执法,爱岗敬业,团结拼搏,创优争先。

(3) 理清一条思路:

狠抓一条主线(年检审);

强化二个力度(宣传、执法);

抓好三个建设(交通设施、基础设施、技术装备);

推进监理四化进程(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

争创五个一流(一流的队伍、一流的设施、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一流的实力)。

(4) 实施一个行为规范和五大工程

① 行为规范

秉公执法,爱岗敬业。自警自律,勤政为民。

听从指挥,顾全大局。勤学苦练,业务精通。

持证上岗,仪表端庄。手势规范,言行文明。

查检处考,严肃认真。办理证照,礼貌热情。

无私奉献,谦虚谨慎。团结拼搏,开拓奋进。

② 五大工程

法规建设工程;队伍建设工程;设施建设工程;安全教育工程;创优争先工程。

(5) 开展一个活动——争创全国“文明监理,优质服务”示范窗口活动。

(6) 建设一支准军事化的农机监理队伍。

(7) 达到一个目的——优质、高效、低耗、安全。

第三节 职业道德

一、道德

1. 道德的概念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类社会特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所谓道德,就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以真、善、美和假、恶、丑等道德概念评价人们的各种行为和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它的社会作用要通过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实现,使人们形成一定的信念、社会习惯和传统,用以指导和控制自己的行为。道德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服务。任何道德都具有历史性、继承性和阶级性等特点。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用现

在的观点看,一是如何看待阶级;二是不同阶级有否共同的道德或行为规范。

2. 道德规范

所谓道德规范,是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的普遍规律的反映,是一定社会或阶级为维系一定的道德关系,对人们的行为提出的基本要求,或者说是人们借以约束、评价和调节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要求人们遵守的准则、标准。一定的道德规范,都是一定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客观要求和反映。例如,《农机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就是农机监理人员正确处理和协调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内部组织之间、个人与外部社会之间的各种道德关系的原则和基本的行为准则。

3. 道德的本质及其社会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的本质是指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上层建筑,是一种既受制于经济基础又有其自身发展规律的社会行为规范。

道德的社会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作用的双重性 道德对于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具有巨大的促进、保护或阻碍、破坏作用。这是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反作用和道德在上层建筑中相互作用的表现。

(2)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人的活动,而人的活动又直接受到道德观念和道德修养水平的影响和制约。一个道德品质高尚、道德修养水平较高的人,对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就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就会发挥极大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不怕牺牲,英勇拼搏。全社会的人都具有高尚的道德理想、道德情感、道德品质,就会加快推动社会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

(3)对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证人们日常生活正常进行起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 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之间都充满着矛盾。这些矛盾如不及时解决,任其发展,就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调节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除了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外,很重要的就是用道德手段来调节。道德的调节作用,主要是通过批评、指导、示范、激励、沟通、自省等方式和途径来实现。通过道德手段的调节,使人与人之间达到情感沟通与交流,使相互间的关系和谐、协调,以维护社会秩序和人们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4)对人类自身起认识和教育作用 道德通过对人们行为的善恶评价来反映和认识现实世界的同时,也认识人生和自我,教育人们认识自己存在的价值、生活意义,树立高尚的道德理想,培养对社会的责任感和健康情操,促进社会形成良好的道德习惯和道德风尚。

4. 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人类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要用道德来加以调整,也要用法律、政治、宗教以及各种行政措施、规章制度等从不同角度,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起调整作用。道德与法律,既有联系,也有区别,道德不能代替法律,法律也不能代替道德,二者缺一不可。另外,道德与法律都从上层建筑方面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社会的稳定起保证作用。道德是自觉的法律,法律是强制的道德。

(1)道德与法律的主要联系

- ①两者同属上层建筑,都被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
- ②两者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
- ③两者都是为了社会秩序的稳定而对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起调整作用。

(2)道德与法律的区别